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377號

原告 陳夏子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被告 盧傳根
盧霞
盧梅
盧炳燊
盧凱郁
盧乃嘉
盧乃皓
盧乃琛
盧乃裕
盧乃喆
何謹汝
何振文
何彥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因而受限制，參照廢止前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關於地役權價額計算標準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且未定期限時，應可參照地役權權利價值不明之情形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未定期限者並以7年計算其價值（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原告土地）對被告所有同

01 段000地號如起訴狀附圖所示部分之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有通行
02 權存在；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不得在系爭土地上設置障礙物或
03 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，並應容忍原告在系爭土地鋪設柏油或水
04 泥以供通行，其兩項聲明之利益，均為得以通行被告所有之系爭
05 土地，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土地因通行被
06 告所有系爭土地所增價額為準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既未說
07 明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，自應以原告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
08 年之權利價值，並以7年計算其價值，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
09 臺幣(下同)116,340元【計算式：申報地價568元×731.50平方
10 公尺×4%×7年=116,3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13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5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

1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關於命
18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0 書 記 官 周 彥 廷